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1. 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拟聘任为公司高管人员的管美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现象。

2. 管美丽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本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 管美丽女士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管美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连义

谭建荣

王光明

2016 年 01 月 15 日